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110020654-

受文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0050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我國高防護實驗室、TB負壓實驗室及RG3病原體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及生物安全管理，避免發生實驗室感染意外及生物危害事件，請貴單位生物安全會持續落實督導前開相關實驗室/保存場所，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全球COVID-19疫情仍屬嚴峻，國內多數高防護實驗室積極投入相關實驗研究，為確保該等實驗室工作人員操作SARS CoV-2病原體之安全，請貴單位生物安全會落實該等實驗室之年度內部稽核，以避免因人員疏失或防護不當，造成人員感染或病原體釋出之意外事件。
- 二、本署為持續督導國內旨揭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及生物安全管理，110年規劃抽查約20間前開實驗室及保存場所進行生物保全書面審查。屆時再函文通知有關受查核單位。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央研究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美醫事檢驗

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
院、芮弗士醫事檢驗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
福利部胸腔病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中國醫藥
大學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
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
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
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戴德
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副本：

2021/02/24
10:18:14
電交 文章